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扭亏为盈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
		重述后数据 ^{注1}	原报告数据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500万元 - 4,500万元	亏损：4,920万元	亏损：8,082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,000万元 - 3,000万元 ^{注2}	亏损：9,317万元	亏损：9,317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 ^{注3}	0.0148元/股 - 0.0191元/股	亏损：0.0209元/股	亏损：0.0391元/股

注 1：报告期内，中捷厂 100%股权、中捷航空航天 100% 股权及天津天锻 78.45%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三家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注 2：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，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。

注 3：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—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》（2010 年修订）》，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，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，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（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），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，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（原报告数据），一方面是 2025 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，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，三家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三家标的公司盈利较好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深耕行业，提质增效等多项措施，报告期内经营效果不断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